南卫函〔2025〕42号

办理标志（A）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南安市政协

十四届四次会议第370号提案的答复

陈聪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乡村医生保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针对提案“提高乡医的薪酬与福利”建议，答复如下：**

1.逐步提高岗位补助。根据《南安市卫生健康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安市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南卫〔2024〕7号）文件精神， 2024年起给予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对于服务人口少于1000人的行政村，尤其是边远山区，适度提高岗位补助，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多方争取财政资金，试点开展乡村医生基本工资制或年薪制。2024年全市约有1021名乡村医生享受津贴补助，发放津贴补助128.83万元。

2.发放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按照上级要求，由村卫生所

（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在进行考核后按照乡村医生工作量发放工作补助。2024年发放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3877.64万，占全市已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35.36%，大大提高了乡村医生收入。

3.拨付药品零差率补助。对实施药品零差率的村卫生所（室）进行补助。2024年，按照实施药品零差率村卫生所（室）购买药品总量，全市共拨付零差率补助96.14万元。

4.实施“执业资格补助”。对年龄60周岁及以下、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量且考核合格的在岗注册乡村医生实施“执业资格补助”，分别给予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每人每年1000元、800元、500元补助，补助就高不重复。2024年共发放执业医师140人、执业助理医师231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119人，补助资金38.43万元。

**（二）针对提案“完善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险和退休保障”建议，答复如下：**

2024年1月，由市卫健局牵头，联合宣传部、财政、人社、教育、医保、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制定《南安市卫生健康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安市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南卫〔2024〕7号），落实好乡村医生退岗补助政策，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待遇。对已纳入事业编制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未纳入事业编制的乡村医生，引导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待遇。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补缴政策的乡村医生可按规定补缴，补缴部分由乡村医生自行承担。乡村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每年每人至少3000元标准给予乡村医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所需经费由财政统筹保障，其余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对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其养老待遇。

**（三）针对提案“优化乡医工作环境与设施”建议，答复如下：**

为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树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善服务质量，满足广大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南安市卫健局启动实施“村卫生室（所）服务能力”建设活动，通过落实基础设施改善、服务流程优化等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村卫生室（所）服务能力”建设活动取得实效。提升建设完成后村卫生所室布局更加合理，医疗设备更加完善，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方便村民就近就医，村民看病、就医的环境得到较大改善，服务群众的能力大力提升，为村民看病就医带来了全新的体验，提升了群众就医满意度。2017年以来，全市共遴选182家，投入资金1393万元提高村卫生所（室）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办理过程

接到政协提案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及时分析提案，全面了解提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采纳提案中的合理化建议，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在办理过程中，我局主动通过电话联系等途径与委员进行联系沟通协商。

您提出的建议，抓住了提升农村医疗卫生建设的根本，具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我们将在下一阶段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村卫生所室建设等工作。

分管领导：陈青山

经办人员：洪跃庭

联系电话：86388016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办、市政府督查室。 （共印8份）